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 
聯絡人：賴欣怡  
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1055  
傳真：02-25508112  
電子信箱：008848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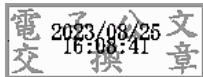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關綜字第1121020877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210208772-0-0.pdf)

主旨：112年度花生累積進口量已於8月7日達特別防衛措施基準數量，檢送本署112年8月25日台關綜字第1121020877號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產品課徵額外關稅注意事項及財政部111年12月29日台財關字第1111032254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農業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本署基隆關、本署臺北關、本署臺中關、本署高雄關、本署通關業務組、關務查緝組、稽核業務組、稅則法制組、關務資訊組、秘書室、統計室

副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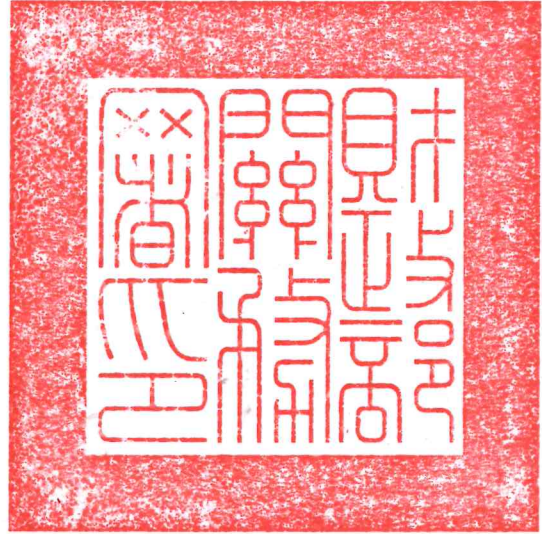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##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綜字第 1121020877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2年度進口花生達基準數量，加徵特別防衛措施(SSG)額外關稅額度為原應課徵關稅稅額33.3%，起徵點為8月7日17時41分49秒。

依據：農產品課徵額外關稅注意事項及財政部111年12月29日台財關字第1111032254號公告。

署 長

彭英偉